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ESR Group Limited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授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授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述事項。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8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6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3. 重選董事	8
4. 續聘核數師.....	9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10
6. 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17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7
8. 股東週年大會.....	18
9. 推薦意見	19
10. 董事的責任.....	19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20
附錄二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27
附錄三 —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32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長期獎勵計劃.....	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的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予參加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績效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開曼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部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11月24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長期獎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21年6月2日採納及批准之長期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績效股份單位」	指	績效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基於績效之歸屬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便其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即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函件所載若干條款及條件收取股份(或現金付款)之或然權利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可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
「服務供應商」	指	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增長的服務的個別顧問、個別獨立承包商或個別自僱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物業管理、設計、房地產代理、業務整合及業務轉型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本公司就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授出」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長期獎勵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的獎勵或購股權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一級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	指	百分比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執行董事

沈晉初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Stuart GIBSON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及聯席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董事會主席)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集團聯合創始人)

胡偉先生

林惠璋先生

趙國雄博士

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

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

劉京生女士

藍秀蓮女士

郭瑋玲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

2905-0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4)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其中包括)：

- (a) 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b) 重選董事；
- (c) 續聘核數師；及
- (d)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額外股份。任何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的股份不得按較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董事會函件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董事會建議授予不超過於通過建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發行授權，而根據發行授權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發行之股份不得以股份基準價折讓超過10%的價格發行，而非按《上市規則》所允許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上限及股份基準價最高折讓20%之價格。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393,769,619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有關發行授權的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董事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發行439,376,961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有關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購回最多達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市場日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根據購回授權在聯交所購買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期限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決議案時，
- (「有關期間」)。

3.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13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

根據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的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可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填補空缺。

細則第108(b)條亦規定，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以得到所須數目為限)擬退任及不會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並無輪值退任的任何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連任的董事須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述細則，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及胡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如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沈晉初先生、Stuart Gibson先生及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胡偉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擬退任董事會以尋求其他機會，因此彼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胡偉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根據細則第112條，獲得董事會委任作為現屆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由於郭瑋玲女士於2022年6月1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其任期將為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考慮重選郭瑋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董事會已考慮其獨立性確認及其於行業內的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其等多元化教育、技術、背景、知識及專業經驗令彼可提供寶貴的相關見解，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核數師

根據細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下一年度內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背景

本公司共有四項股份獎勵計劃：(1)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2)一級僱員持股計劃；(3)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4)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上市前採納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及一級僱員持股計劃。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將於2027年11月24日屆滿，而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將於2026年1月26日屆滿。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招股章程日期後將不會（且本公司並未）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為17,714,051份，而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額為7,799,856份。根據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已悉數歸屬或將於2023年7月1日前歸屬，但直至2029年5月18日為止仍可行使。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已於2021年1月悉數歸屬，但直至2026年1月20日為止仍可行使。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2019年10月12日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條件採納，而長期獎勵計劃則由股東於2021年6月2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為本公司目前僅有的「活躍」股份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承授人組別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尚未 行使購股權
董事	
— 沈晉初先生	192,000
— Stuart Gibson先生	192,000
董事以外的管理層及僱員	17,938,924
總計	<u>18,322,924</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承授人組別持有長期獎勵計劃下的尚未行使獎勵：

承授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 持有的尚未行使獎勵
績效股份單位	
董事	
— 沈晉初先生	979,500
— Stuart Gibson先生	979,500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719,100
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3,112,350
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1,909,667
並非本集團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本集團僱員	6,007,720
總計	13,707,837

建議修訂

於2022年7月29日，聯交所刊發有關《上市規則》涉及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建議修訂諮詢的結論（「**經修訂第十七章**」），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經修訂第十七章規管涉及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收購發行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所有股份計劃，並加入對合資格參加者、計劃授權、批准、歸屬期及披露的過往規定的眾多修訂。發行人須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計劃授權屆滿或採納新股份計劃（視情況而定）時或之前修訂其現有股份獎勵計劃，以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

為符合經修訂第十七章，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規則。將不會就KM ESOP僱員持股計劃及一級僱員持股計劃作出任何變動，由於將不會就該等計劃作進一步授出。

董事會函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及附錄四。主要變動亦於下文概述。一份反映建議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參閱。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期限將維持不變，即由首次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購股權行使價將維持不變，並且按以下較高者釐定：(i)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購買價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

合資格參加者

根據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參加者可包括任何擔任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服務供應商的人士。

目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參加者資格由董事會釐定。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後，此將維持不變。

釐定僱員參加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參加者目前及未來的貢獻、有關參加者的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釐定服務供應商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有關服務供應商的個別表現；(ii)股份供應商與本集團的委聘年期及性質，尤其是彼等是否向本集團提供核心服務；(iii)服務供應商的長期前景；及(iv)是否需要透過向服務供應商提供成為本公司股東的機會，以進一步激勵相關服務供應商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目前並無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或購股權，且於最後可行日期未曾向服務供應商作出任何授出，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日後可能有需要作出有關授出，藉以統一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長期利益。服務供應商可在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上扮演重要角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擁有向該等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以認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由於與服務供應商的可持續且互惠互利的關係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向彼等授出獎勵或購股權屬有利。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為一致，並將鼓勵彼等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更多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其他行業參與者委聘服務供應商定義所載顧問及承包商的情況並不罕見；及(ii)加入服務供應商為合資格參加者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

董事將不會就有關已授予或擬授予彼等的任何獎勵或購股權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另外，董事會已授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該委員會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且目前無意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向該等董事授出獎勵及購股權。在獨立薪酬顧問的支持下，薪酬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和長期獎勵計劃，確保在審查和決定建議授予的獎勵及購股權時有適當的治理措施。這將確保實現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且所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符合股東權益。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長期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上限現時為於2021年6月2日(即採納長期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合共306,004,506股股份。本公司建議將計劃授權上限下調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219,688,481

董事會函件

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該新計劃授權上限將包括本公司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或人手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

因此，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修訂計劃授權上限，致使本公司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獎勵及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219,688,481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就釐定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股份(包括發行在外、失效或已歸屬、行使或兌現者)。

於最後可行日期，(a)本公司根據長期獎勵計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形式已授出的獎勵，合共12,904,500股股份(或倘達成與已授出績效股份單位的若干獎勵相關的績效目標，使承授人有權根據獎勵獲授初始股份數量的150%，則最多14,932,400股股份)及(b)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就合共18,519,6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最多272,552,506股股份仍可由本公司以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形式及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形式根據計劃授權上限授出。

經修訂第十七章亦規定須在計劃授權上限下設立獨立的分項上限，以供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獎勵及購股權。本公司建議將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43,937,696股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與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變動)。本公司認為，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屬合適，足以讓本公司保持最大靈活性，以於未來在適當時根據上述原因向服務供應商授出，且1%的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在這情況下並非過剩。

根據建議修訂及遵循經修訂第十七章，計劃授權計劃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僅可於以下期間更新：(i)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每三年一次；或(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後於三年期內，其中《上市規則》指定的相關人士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歸屬期

股份授出的歸屬期一般介乎一至五年。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後，此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訂明，除非薪酬委員會另行釐定及因以下原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項下股份授出的歸屬期不得短於12個月：

- (a) 股份授出旨在取代參加者向前任僱主辭職及／或作為入職獎勵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參加者因身故、健康狀況欠佳、重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事件而終止僱傭或服務；
- (c) 股份授出以績效股份單位形式進行且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
- (d) 本應更早作出股份授出，但由於法律或合規方面的原因於後續批次授出，以使參加者處於如股份授出更早授出時其本應處於的同地位(例如，倘本公司於若干司法權區須就股份授出作監管備案，而有關備案未能及時完成)；
- (e) 股份授出旨在挽留有可能離開本集團的關鍵人士；或
- (f) 股份授出設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例如可於12個月期間內平均授出。

儘管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目前無意作出歸屬期短於12個月的任何股份授出，彼等認為上述情況屬合適，可為本公司提供所需彈性為不同參加者在不同情況下提供定製

獎勵模式，確保有關參加者獲得合適的獎勵，因此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目的。

績效條件

根據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中加入否定聲明，訂明績效條件不適用於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應用績效條件屬合適，因為該等授出按時間歸屬，旨在鼓勵參加者長期留任本集團。倘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認為，設立績效條件屬合適(例如基於參加者在本集團內角色的性質)，則會向有關參加者授出績效股份單位，該等單位的歸屬須待達成授出函件所載客觀績效條件後，方可作實。績效條件旨在配合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目的須為具體、可計量及野心勃勃但仍可實現。績效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目標，以推動本集團整體長期價值創造，使參加者與股東的利益一致。可能應用的績效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總回報、資本回報、每股盈利、EBITDA及在管資產總額。績效條件於各績效期內設立，並經每年檢討，確保該等條件仍具意義。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更改、撤回或修訂任何績效條件，或設立有別於授出函件所載的績效條件，惟須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內。

扣減及撤回機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目前不設扣減或撤回機制。鑒於經修訂第十七章，已新設扣減及撤回條文，讓董事會可在出現嚴重失職、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酌情(i)在獎勵及／或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前削減其相關股份數目；及／或(ii)削減或撤回歸屬或行使後已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

其他修訂

除上述修訂外，亦已建議若干內部管理及整頓修訂。所有建議修訂將適用於未來的股份授出、獎勵及／或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且不會對已授出的股份授出、獎勵及購股權有任何追溯影響(視情況而定)。

董事會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文(尤其是上述與資格、歸屬期、行使價、績效條件及撤回機制有關者)符合本公司的薪酬模式及計劃的目的，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有效及高效營運及管理股份計劃。

6. 批准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

受託人將在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就根據長期獎勵計劃由其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放棄行使投票權。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放棄投票。

儘管如此，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及持有股份的本集團任何董事及僱員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項目7、8、9及10內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受託人擁有權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合資格取得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登記處登記。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日期
就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最後登記日期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
股東向股份登記處送交過戶文件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送交股份登記處登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便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

8.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8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其中包括)購回授權、發行授權、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的修訂、計劃授權上限的修訂及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下載。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sr.com)上刊載。

9.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其中包括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建議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建議修訂計劃授權上限及建議採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10. 董事的責任

本通函乃為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為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構成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謹啟

2023年5月15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有關股份購回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393,769,619股繳足股份。

待就批准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且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439,376,961股繳足股份，相當於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股價

於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	24.60	22.10
6月	23.30	18.92
7月	21.80	19.00
8月	23.50	18.98
9月	22.90	19.62
10月	21.75	13.06
11月	17.68	13.34
12月	18.30	15.62
2023年		
1月	17.76	15.42
2月	16.68	13.26
3月	14.28	11.60
4月	14.44	11.84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72	11.62

附註：資料來自彭博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進行。

購回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可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方法交收。

在上文所規限下，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僅可從本公司的溢利、為購回進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從股本中撥付，前提是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之日翌日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根據本公司最近期刊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買賣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根據所提呈的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取決於該項增加的幅度）可能獲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權益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於本 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 百分比權益 (附註8)	實益持有之 股份數目 (附註1)
Warburg Pincus & Co. (附註2)	13.46%	14.96%	591,440,160(L)
OMERS Administration Corporation	10.38%	11.54%	456,221,943(L)
Stuart Gibson先生 (附註3、4、6及7)	10.27%	11.41%	451,027,603(L)
			149,644,368(S)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 (附註3)	10.24%	11.37%	449,783,103(L)
			149,644,368(S)
沈晉初先生 (附註5、6及7)	7.30%	8.11%	320,830,145(L)
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附註5)	7.28%	8.08%	319,658,645(L)
林惠璋先生	5.29%	5.87%	232,262,446(L)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5.24%	5.82%	230,275,553(L)
公眾股東	48.06%	42.28%	2,111,485,569
			(附註9)

附註：

1. 字母「L」及「S」分別代表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2. Alexandrite Gem Holdings Limited (「**Gem Holdings**」) 及 Athena Logistics Holdings Ltd.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直接持有 503,733,253 股及 87,706,907 股本公司股份。Gem Holdings 及 Logistics Holdings 分別為 Alexandrite Gem TopCo Ltd (「**Gem TopCo**」) 及 Athena Logistics TopCo Ltd. (「**Logistics To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Gem TopCo 及 Logistics TopCo 均為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Ltd. (「**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的全資附屬公司。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 由 Warburg Pincus China, L.P. (「**WP China**」) 及 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XII, L.P. (「**WPP Equity**」) 分別擁有 41.46% 及 35.19% 權益。WP China 及 WPP Equity 分別為 Warburg Pincus China GP, L.P. (「**WP China GP**」) 及 Warburg Pincus XII, L.P. (「**WP XII**」) 的全資附屬公司。WP China GP 及 WP XII 均由 WP Global LLC 全資擁有。WP Global LLC 的管理成員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II, L.P. (「**WPP II**」)。WPP II 的普通合夥人為 Warburg Pincus Partners GP LLC (「**WPP GP**」)，而其管理成員為 Warburg Pincus & Co.。因此，Gem TopCo、Logistics TopCo、Alexandrite Athena GroupCo、WP China、WPP Equity、WP China GP、WP XII、WP Global LLC、WPP II、WPP GP 及 Warburg Pincus & Co. 各自視作擁有 Gem Holdings 及 Logistics Holdings 所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3.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 448,933,103 股本公司股份) 由 Kurmasana Holdings, LLC 及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 分別擁有 42% 及 58% 權益，其中 Kurmasana Holdings, LLC 由 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 全資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 由 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全資擁有，而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分別持有 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 的 45.87% 及 45.87% 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Stuart Gibson 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 及 Kurmasana Holdings, LLC 各自視作擁有 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850,000 股股份由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紅木諮詢由 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分別擁有 50% 及 50% 權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 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視作擁有 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73,000 股股份乃視作權益。
5. 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 319,658,645 股本公司股份 (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 7,799,856 股股份的權益)) 由 The Shen Trust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 作為委託人被視為持有 The Shen Trust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沈晉初先生僅因其作為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 The Shen Trust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因其作為受託人而被視為持有 The Shen Trust 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6. 這代表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沈晉初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分別授予的可認購股份之 192,000 份購股權。向沈晉初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為以實物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而向 Stuart Gibson 先生授出的購股權為非以實物或現金交付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7. 這代表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沈晉初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分別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之相關 979,500 股股份。向沈晉初先生及 Stuart Gibson 先生授出的所有股份均為非以實物或現金

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績效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乃根據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150%計算所得。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取決於達到相關表現條件，而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最終股份數目可介乎於績效股份單位涉及之初始股份數目的0%至150%之間。

8.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4,393,769,619股。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止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最多可購回439,376,961股繳足股款股份。
9. 這代表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可能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強制性要約。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第8.08條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根據股東授予的購回授權，按每股介乎11.62港元至17.90港元的價格於市場上購回合共42,398,400股股份，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約0.95%，代價約為81.6百萬美元（約640.5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除於2023年5月2日至最後可行日期購回的合共3,425,000股股份外，已註銷所有已購回股份。購回股份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購買價		總代價 百萬港元
		最高	最低	
2022年11月	6,152,000	17.50	13.36	95.0
2022年12月	9,290,000	17.90	15.84	154.7
2023年1月	7,614,400	17.68	15.44	127.2
2023年2月	6,450,000	16.58	14.02	97.5
2023年3月	2,147,000	14.14	13.14	29.5
2023年4月	7,320,000	14.24	11.92	95.0
2023年5月(直至最後可行 日期)	<u>3,425,000</u>	12.64	11.62	<u>41.6</u>
	<u>42,398,400</u>			<u>640.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最後六個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從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且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概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晉初先生(「沈先生」)

沈晉初先生(亦稱Jeffrey)，50歲，為e-Shang Cayman Limited(「易商」)的聯合創始人。彼自2011年6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6月30日獲委任為易商的董事，緊隨2016年合併後，彼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整體營運與業務發展、領導區域發展策略及擴大本公司資產與基金管理平台。沈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沈先生擁有逾23年中國工業地產經驗。2011年6月聯合創辦本集團前，沈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10年9月在全球物流資產公司(中國)(前稱Prologis(中國))擔任高級副總裁等各種職務，負責監管華東區域。沈先生於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DTZ Debenham Tie Leung International Property Advisers副主管，此前，彼於1995年7月至2000年11月擔任上海市外高橋保稅區新發展有限公司市場營銷部的助理總經理。沈先生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1月出任ESR信託的基金經理(ESR信託基金經理人)的董事。

沈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學士學位。2001年7月，彼取得中國東華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沈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沈先生的總酬金為5,088,000美元。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在房地產行業逾20年豐富經驗以及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合創始人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沈先生於320,830,14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30%。Laurels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 (直接持有319,658,645股本公司股份(包括根據一級僱員持股計劃與購股權相關的7,799,856股股份的權益))由The Shen Trust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osy Fortune Limited作為委託人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而沈晉初先生僅因其作為委託人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因其作為受託人而被視為持有The Shen Trust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沈先生亦為1,171,5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192,000份購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相關979,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沈先生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Stuart Gibson先生(「Gibson先生」)

Stuart Gibson先生，59歲，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並自2006年7月起直至2016年合併期間擔任紅木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彼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集團的聯席首席執行官。彼於2016年1月20日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ESR的整體營運和業務發展。Gibson先生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執行董事。

Gibson先生擁有逾27年亞洲地產開發及投資經驗(包括在日本工業地產行業從業15年)。Gibson先生於1998年加入Prologis B.V. (前稱LogiStar B.V.) 擔任發展合作夥伴，隨後自2000年起從Prologis B.V. 暫調至Prologis (日本) 擔任副總裁，之後晉升為Prologis (日本) 地區主管。彼於2003年至2006年是AMB BlackPine的前聯合創始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AMB BlackPine隨後併入Prologis。彼亦於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擔任AMB Property Corporation (日本) 顧問委員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Gibson先生已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付Gibson先生的總酬金為5,088,000美元。其薪酬待遇由董事會經考慮其逾20年豐富房地產發展及投資經驗以及作為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及聯合創始人後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Gibson先生於451,027,6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7%。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 (直接持有448,933,103股本公司股份) 由Kurmasana Holdings, LLC及Redwood Investor (Cayman)Ltd分別擁有42%及58%，其中Kurmasana Holdings, LLC由Redwood Investors (Cayman) Limited全資擁有，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由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全資擁有，而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td.分別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及Gibson先生控制45.87%及45.87%投票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Gibson先生、Redwood Investor II (Cayman) Limited、Redwood Investor (Cayman) Limited及Kurmasana Holdings, LLC各自視作擁有Redwood Investment Company, Lt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此外，850,000股股份由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 (「紅木諮詢」) 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紅木諮詢由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分別擁有50.0%及50.0%權益。因此，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及Gibson先生視作擁有Redwood Consulting (Cayman)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Gibson先生亦為1,171,500股股份(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可認購股份的192,000份購股份)及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向其授予的績效股份單位相關979,5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73,000股股份為配偶權益項下的視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Gibson先生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Perlman先生」)

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39歲，於2011年6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2月22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Perlman先生為Warburg Pincus董事總經理、亞太地區地產及東南亞主管，亦為該公司執行管理小組的成員。除了公司在大亞太地區的房地產業務外，Perlman先生領導Warburg Pincus在東南亞的投資。自2022年4月15日起，Perlman先生獲委任為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於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的房地產投資基金)的非執行董事。Perlman先生目前亦任職於ESR-LOGOS Funds Management (S) Limited (ESR-LOGOS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BW Industrial Development JSC、Lodgis Hospitality Holdings、Mofang Apartments、Nova Property Investment、NWP Retail、Trax Technology Solutions、Online Pajak、Momo、Weave Co-Living Cayman Limited、Asia Self Storage、Circles Asia Cayman Limited、Princeton Digital Group Limited及Aseana Insurance Holdings Investments的董事會。於2006年加入Warburg Pincus前，彼任職於瑞士信貸的房地產投資銀行業務部工作。

Perlman先生取得美國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Perlm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Perlman先生已訂立一份服務函，據此，其委任期由2022年11月1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Perlman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Perlman先生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郭瑋玲女士(「郭女士」)

郭瑋玲女士，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2022年5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女士是邦典置地集團(一間私營房地產開發及投資公司)的酒店主管。彼自2008年起加入該公司，目前負責監督邦典置地集團在新加坡、馬爾代夫及悉尼的酒店投資組合。郭女士是新加坡酒店協會會長，該協會代表新加坡85%的客房數量及新加坡的40,000名酒店業從業員。自2021年4月起，彼獲委任為新加坡政府未來經濟委員會成員，並擔任其生活方式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5月至2021年5月，作為新加坡越戰越勇工作小組(Emerging Stronger Taskforce)的成員，郭女士共同領導旅遊聯盟，其為公私營合作項目，旨在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封關措施結束後推動航空公司重啟新加坡航線。郭女士分別自2022年3月及2022年6月起出任新加坡中華總商會的及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理事會成員。彼亦是新加坡人力部下屬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委員會的成員。彼是西班牙IE商學院的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是2013年艾森豪威爾基金會學人，並自2022年3月起擔任艾森豪威爾基金會新加坡協會的榮譽秘書。

郭女士於1998年自布朗大學畢業，獲經濟學及國際關係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在史丹福大學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郭女士已訂立任命書，任期自2022年5月25日起為期3年，而應付郭女士的總費用為每年445,000港元。該費用須由董事會不時檢討，經考慮獨立薪酬顧問的建議後釐定，並以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為基準。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選郭女士的事宜需知會股東，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以下為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提到的條款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如由於在建議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改變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編號，則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編號將相應改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接納日期」	指	具有第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2019年6月4日 <u>10月12日</u> （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 <u>本公司</u> 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開始日」	指	就任何個別購股權而言，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	指	ESR <u>Cayman Group Limited</u>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u>關連人士</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加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 <u>授出函件</u> 」	指	<u>具有第5.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 <u>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u>)；
「 <u>集團公司</u> 」	指	<u>本集團附屬公司</u> ；
...		
「 <u>上市日期</u> 」	指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u>上市文件日期</u> 」	指	2019年6月6日或前後，即本公司上市文件預期刊發的日期；
...		
「 <u>新批准日期</u> 」	指	<u>9.1(i)具有第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		
「購股權」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授出的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指由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限。有關期限可於要約日期後一天開始，且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限自要約日期起計不應多於十年，惟須遵守當中的提早終止條文；
「其他計劃」	指	<u>於全球發售或之後生效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u>
「參加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代理或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人士；
...		
「薪酬委員會」	指	<u>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u>
...		
「服務供應商」	指	<u>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物業管理、設計、房地產代理、業務整合及業務轉型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或需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u>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指	<u>具有第9.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計劃授權上限</u> 」	指	<u>具有第9.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u>股東</u> 」	指	<u>股份持有人；</u>
「 <u>股份</u> 」	指	<u>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及「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及「現有股份」指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或人手交易收購的現有股份；</u>
「 <u>股份授出</u> 」	指	<u>根據其他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的<u>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u></u>
...		
「 <u>附屬公司</u> 」 <u>「主要股東</u> 」	指	<u>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5節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u>
...		
「 <u>清盤通知</u> 」	指	<u>具有第7.6(iv)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1.2 條文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影響本計劃的詮釋。本文中對條文的提述均指本計劃的條文。

1.3 ...

2. 本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挽留高素質的員工，並激勵彼等提升表現。本計劃的目的是激勵參加者為本公司做出貢獻，並使本公司能夠招聘高素質的員工，吸引或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

3. 條件

3.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項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採納及批准本計劃；及
- (iii) ...

3.2 倘上述第3.1條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30天內達成：

- (i) 本計劃將予終止；
- (ii)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
- (iii)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4. 期限及管理

4.1 根據第4.15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仍全面有效，以便根據本計劃條文或根據本計劃條文另外規定的方式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而有效期結束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條文行使。

4.2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及其授權人管理，而彼等就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闡釋本計劃的條文；(b)根據本計劃釐定應授予購股權的人士(如有)；(c)確定授出購股權的條款；(d)釐定根據購股權將予授出股

份數量；(e)根據第10條及第14條，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調整本計劃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f)就購股權及／或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前提為不違反本計劃的條文。

4.3 董事會任何成員概不因其自身或以其董事會成員身份代其簽立任何合約或文據或因本著真誠態度作出有關管理或詮釋本計劃任何錯誤判斷而承擔個人責任，且本公司將對獲分配或委派與管理或詮釋本計劃有關的職責或權力的各董事、本公司僱員或高級職員就因本計劃引致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因該人士自身的疏忽、欺詐或不真誠所引致者除外)所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包括法律費用)或負債(包括經董事會批准就申索達成和解時已支付的任何款項)按要求作出彌償並使彼等免受損害。

5. 購股權授出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及其授權人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全權甄選的任何參加者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範圍)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即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5.2 董事會不得在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決定的主題後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直到(及包括)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被公佈或披露後的交易日。特別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不得授予購股權：

(i) ...

(ii) ...

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或任何參加者授出購股權，且彼等因其於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僱傭或其他關係而很可能擁有股份相關的未刊發內幕資料：

- (iii) 儘管有上述第5.2(i)及5.2(ii)條，概無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刊發；及
 - (iv) ...
- 5.3 本公司將以函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形式向參加者授出購股權要約(「授出函件」)，其中須訂明相關購股權之股份數目、認購價、任何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範圍)、授出要約的購股權期間、購股權使用日期(須為要約日期起28日內(「接納日期」)應用接納)，並進一步要求參加者承諾按授予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本計劃條文所約束。有關要約僅涉及有關參加者個人而不得轉讓。
- 5.4 當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構成接納購股權授出的授出函件覆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等值貨幣)匯款(作為所授購股權之代價)時，購股權即視作已授出及接納並已生效。匯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退還。
- 5.5 ...
- 5.6 任何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加者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必須首先得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7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加者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以下事件發生後向有關人士承授人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後發行及將予發行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 (i) 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
- (ii) 歸屬或行使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授出，

(包括已行使、註銷及發行在外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兌現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授出)(a)於授出日期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12個月期間不得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b)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較高金額)，有關購股權進一步授出須遵守刊發本公司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及／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在大會上批准購股權授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ii) 本公司根據第5.6(i)條向本公司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將授予各選定參加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之詳情(此數目及條款須於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計算購股權之行使價而言，提呈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視為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 (c) 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之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之免責聲明；及

5.8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個別參加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行使根據本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
- (ii) 歸屬或行使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授出，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兌現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授出)於要約日期不得佔已發行股份超過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加者的任何進一步購股授出的相關新股份將超過該上限，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5.9 為免生疑問，第5.7及5.8條所載限制僅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授出的新股份。

5.10 董事會須按其可能不時釐定之形式向該參加者送呈一份要約文件，當中包括：

- (a) 參加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的資料要約日期；
- (c) 根據第5.3及5.4條，購股權視作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d) 購股權要約的股份數目；
- (e) 認購價及行使購股權時支付有關股份價格的方式；
- (f) 就行使購股權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的日期；及
- (g) 第5.4條所載接納購股權的方式(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

6.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參加者的價格(視乎根據第10條作出的任何調整)，該價格應是最少以下各項的較高者：

- (i) 於該購股權相關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
及
- (ii) 緊接於該購股權相關要約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股份平均收市價；或
- (iii) ~~股份面值。~~

~~惟就釐定認購價而言，倘本公司上市為期少於五個交易日，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期間每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7. 購股權行使

7.1 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然而，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和條件中指定必須滿足的績效其他歸屬條件，以使購股權得以行使。如果任何歸屬條件並未全部或部分達成，則從歸屬條件尚未達成的日期起，就尚未歸屬的部分或相關股份而言，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7.2 購股權期間一般(但並非一定)由要約日期起計介乎12個月至5年。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期間不得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前開始(第7.6條所載者除外)，除非薪酬委員會就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另行釐定：

- (i) 購股權旨在取代承授人在離開前僱主時放棄的股份獎勵及／或作為簽約的獎勵；

- (ii) 由於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嚴重受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情況，承授人的僱傭、委聘或服務被終止；
 - (iii) 購股權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
 - (iv) 購股權原應於較早前授出，但因法律或合規原因於其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與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
 - (v) 購股權乃為挽留可能離開本集團的關鍵人士而授出；或
 - (vi) 購股權設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例如購股權可能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 7.3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為免生疑問，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批准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僅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以轉讓購股權予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方式持有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且有關承授人與代名人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須向本公司提供並為本公司所信納。或承授人符合本計劃目的之任何家庭成員。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倘尚未行使)。
- 7.4 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按第7.37.6及7.47.7條所載方式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倘行使部分購股權，須為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列明行使購股權及將認購股份數目。上述每份通知須隨附所給予通知相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款項。在收訖通知、款項及(如適用)根據第10條接獲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後28日內，本公司

應向承授人(或第7.17.3條所載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相關繳足新股份，並就所配發股份向承授人(或第7.17.3條所載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其代名人)發出股票。

7.5 儘管有上述規定，倘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將或可能被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或規則(包括本公司的任何交易守則)禁止在上述期限內交易股份，則該購股權下的相關股份將被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日期應在該交易被允許後儘早發生。

7.67.3 除本計劃所訂明者外，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根據第5.3條所載授出函件之條款及本計劃之條文行使購股權，惟：

- (i)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其僱用、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根據第8(iv)條所載一項或多項原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不再擔任本受聘於、服務或受委聘於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承授人可自終止受僱、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服務或委聘當日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其於終止當日擁有的購股權已歸屬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的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乃承授人最後實際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集團公司受聘、就職、提供代理或顧問服務的日期，不論有否發出代通知金(倘適用)。所有其他未歸屬購股權及已歸屬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擔任本受聘於、服務或受委聘於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或顧問，且並未發生第8(iv)條下會成為其終止受僱、職務、代理或顧問安排服務或委聘理由的事件，承授人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身身故之日起計一年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長期間)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惟以尚未行使的為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iii) 若向全體股份持有人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股東)提出全面要約(不論透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假設所有承授人將通過悉數行使其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則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要約的相同條款延伸至所有承授人。倘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的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該項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14日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惟以尚未行使的為限)。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iv)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或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本公司須於通過決議案或頒令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清盤通知」)。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清盤通知日期後21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其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惟以尚未行使的為限)視作已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悉數或按承授人指定的數量行使，該通知必須隨附當中所述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付款，而承授人將可與股份持有人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從清盤所得資產中收取其選擇所涉股份可獲得的款項。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會失效；
- (v)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訂立折中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知以審議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各承授人(或倘第7.3(ii)7.6(ii)條允許，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在緊接相關法院為審議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的會議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不論是否已歸屬，惟以尚未行使的為限)。自該會議日期起計即時

中止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在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告失效及終止。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因第7.3(v)7.6(v)段項下之購股權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就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分，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受折中方案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並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呈予法院之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行使各自已歸屬購股權的權利將自法院發出有關命令之日起全面恢復，且該等購股權將可予行使(惟須受本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折中方案或安排，且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提前暫停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7.7.4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定，並將與各配發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享有配發日期其他繳足股份所附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惟就任何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

7.5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不設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為止。

7.8直至購股權項下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獲配發及發行為止，承授人無權享有任何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或分派的權利)。

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
- (ii) 第7.37.6條所述任何期間屆滿後；
- (iii) 根據第7.3(iv)7.6(iv)條或進行清盤的司法權區的其他適用法律，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公司法釐定)；
- (iv)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附屬集團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認定)僱主或負責人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代理或顧問協議或安排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服務或委聘條款及條件即時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職務而不再終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受聘於、服務或受委聘於集團公司的日期；
- (v) ...
- (vi) 董事會於承授人承認違反第7.17.3段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或按下文第4516段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9. 可供認購的股份最高數目

- 9.1 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最高數目」)與根據本公司設立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如有)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其他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的總和不得超過(a)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5%，即219,688,481股股份；或(b)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本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與根據其他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新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a)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43,937,696股股份；或(b)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9.2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i)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a)在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一次；或(b)在三年期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而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在各情況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在「更新」限額下可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最多不超過該股東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釐定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本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時，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發行在外、失效或已歸屬、行使或兌現者)的相關股份不被計算在內。
- (ii) 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中已失效或兌現者不計算在內。

9.3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就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向參加者授出購股權：

- (i) 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就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向特別指明的參加者授出購股權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及

- (ii) 本公司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時，已先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資料。
- (i) 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可增加或「更新」股份最高數目，但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包括根據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如有)；及
- (ii)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另行批准，允許授出購股權，導致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的股份最高數目，惟有關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特別指明的參加者；及
- (iii) 因行使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為免生疑問，(a)在計算是否已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時，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已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則不得計算在內；及(b)如根據本第9.1條增加或更新股份最高數目，在此之前根據本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計劃發行在外、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以及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已超過新的股份最高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9.2 在截至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向每名參加者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任何超過該1%限制的進一步購股權授出，應符合以下條件：

- (i) 遵循上市規則第17.03(4)及17.06條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刊發本公司通函；及

- (ii) ~~於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規定，而該參加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將向該參加者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董事會建議向該參加者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應視為授出日期。董事會須向該參加者遞交一份要約文件，文件格式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或隨附要約文件的文件，當中列明(其中包括)：~~
- ~~(a) 參加者的姓名、地址及職業；~~
 - ~~(b) 向參加者提呈購股權的日期(須為聯交所開門營業辦理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
 - ~~(c) 購股權要約必須獲接納的日期；~~
 - ~~(d) 根據(c)段購股權被視作已授出及獲接納的日期；~~
 - ~~(e) 所提呈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f) 根據及視乎購股權的行使，股份的認購價及支付有關價格的方式；~~
 - ~~(g) 承授人就行使購股權發出的通知的日期；及~~
 - ~~(h) (c)段所載接納購股權的日期(董事會另行釐定者除外)。~~

9.49.3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按照第9.1條所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根據本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將(或根據第9.1(i)9.2(a)及／或9.1(ii)9.3條增加

的上限)將按第10條規定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予以調整，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第9.1(iii)條所述上限。

9.5 為免生疑問，第9條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受託人轉讓的現有股份。

10.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成為可行使或仍可行使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因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 (i) ...
- (ii) 按照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根據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及／或
- (iii) ...

而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的規定，或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其他規則、常規或指引(不包括就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的調整須在董事會認為其屬公平合理的情況下作出)。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調整均應按承授人擁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礎作出，而任何承授人倘在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將有權認購該等股本，惟不得超過

其在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數額，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使任何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的金額發行，即使承授人在緊接調整前(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已行使其所持有的所有購股權，亦不得增加任何承授人可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本第10條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函將被視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1.10.2-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任何所需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2.11- 爭議

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爭議(不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主體、行使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先提交董事會裁決，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有關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其後將該爭議轉介核數師作決定，屆時核數師可以專家(而非仲裁人)身份行事，而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的決定將屬最終決定，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在此情況下，核數師的費用須由本公司及有關承授人平均攤分。

13. 索回及回撥

13.1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購股權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購股權行使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到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13.2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行使及轉讓的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

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消相關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承諾(作為參與本計劃的條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本第13條，並明確授權從有關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13.3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第13.1及13.2條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i) 任何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ii)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以下事項：
 - (a)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b)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承授人被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
 - (a) 重大聲譽損害；
 - (b) 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14.12. 更改本計劃

14.12.1 本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更改，惟以下各項除外：

14.1 除本第14條的規定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接納購股權的方法以及有利於管理本計劃的其他細小修訂，但前提是該等修訂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不適合以下情況：

- (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承授人或參加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有利之修改；及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是否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
- (ii) 倘購股權首次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任何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本公司根據當時的法規更改份附帶權利時需要獲得大多數股東的同意或批准。

14.12.2 任何修訂後，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4.3 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本計劃條款的修訂僅會影響有關修訂日期後授出的購股權，且不會影響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14.412.3~~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5.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本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更多的購股權，但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生效。所有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在該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應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本計劃的條款行使。

~~16.14~~ 註銷購股權

根據第~~7.17.3~~條，因法律、監管及合規限制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須獲董事會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第~~7.17.3~~條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董事會批准。倘購股權註銷及新購股權擬授予同一參加者，本計劃須擁有第9.1—9.2及9.3條所述最高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範圍內可用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

~~17.15~~ 其他條款

~~17.145.1~~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加者之間的任何委任或僱傭合約、服務或委聘的一部分，而任何參加者根據其職務、僱傭、代理或顧問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彼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參加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僱傭、代理或顧問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7.2 本計劃的參加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購股權均不產生任何未來參與本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權利或期望。

17.315.2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購股權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訴訟因由。

17.415.3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7.515.4 承授人有權在本公司向其股份持有人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同時或之後合理時間內查閱所有有關通知及其他文件的副本，該等通知及文件副本須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供查閱。

17.615.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6-07室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或書面通知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如不時通知承授人的收件人)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

17.715.6 送達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訊：

(i) ...

(ii) ...

17.8 本計劃(及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文件)並不構成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的要約或邀請。就本計劃(及任何該等文件)要約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在香港要約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該條例所定義的向公眾提出的要約。

17.9 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為發行而持有與本計劃要約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函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函或文件對象為香港公眾，或其內

容可能被香港公眾獲取或閱讀(除非根據香港證券法允許)，但涉及僅向香港以外人士出售或打算出售的股份除外。

承授人就購股權所承擔的任何稅項或社會保險金的責任應歸承授人所有，根據其購股權的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應以承授人遵守本公司為支付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險金而作出的任何安排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權：

- (i) 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出售足夠數量的因行使其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的股份，以滿足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險金繳款責任；或
- (ii) 本公司可從承授人的薪酬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留任何稅項及社會保險金的數額。

17.10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因參與本計劃或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備案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承授人應按要求向本公司悉數彌償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上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向任何集團公司(不論為單獨或與其他對手方共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損害賠償以及任何集團公司可能招致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

17.11+5.7 所有根據本計劃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都必須得到本公司當時所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條例的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備案，以允許授予或行使購股權。本公司對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此類同意或備案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概不負責。

17.12+5.8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訂或更改管理及營運本計劃的規定，惟該等規定須與本計劃的條文一致。

17.13 董事會應有權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落實購股權的歸屬和行使以及相關的登記、記錄和報告事宜，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證券、外匯及稅項法規。每名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和其他賬戶，並應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有關的必要資訊。

17.14 倘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的應用在任何程度上是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這種非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應影響本計劃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該條款對其他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的應用，本計劃的每項其他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合法、有效和可執行。

17.15⁵⁹ 本計劃及其項下授出的全部購股權應受香港法例管轄並按其詮釋。

以下為對長期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下文提到的條款為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如由於在建議修訂中添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而改變了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號，則經修訂長期獎勵計劃的條款編號將相應改變。

長期獎勵計劃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版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釋義

1.1 在本計劃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2023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2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計劃的日期)；

「適用期間」 指 具有第9.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第1章第1.01條有關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為個人)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		
「本公司」	指	ESR Cayman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重列)；
「 <u>關連人士</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		
「承授人」	指	根據本計劃條款接納授予任何獎勵的任何參加者，或(在文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在原承授人去世後接手任何有關獎勵的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u>集團公司</u> 」	指	<u>本集團附屬公司；</u>
...		
「 <u>人手交易</u> 」	指	<u>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通過交易所參與者私下協商達成的交易，而不是通過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PT-C)或聯交所的類似交易平台上的自動對盤獲取或處置股份；</u>

...

「最高數目新批准日期」 指 具有第9.19.2(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

「場內購買」 指 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通過領航星交易平台 — 證券市場(OPT-C)或聯交所的類似交易平台上的自動對盤獲取股份；

「其他計劃」 指 於本公司上市或之後生效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計劃；

「參加者」 指 身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僱員、執行董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代理或顧問或服務供應商的任何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正式成立的薪酬委員會；

...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第9.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服務供應商」	指	<u>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於本集團長期發展的服務的個人顧問、個人獨立承包商或個人自僱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物業管理、設計、房地產代理、業務整合及業務轉型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或需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u>
「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指	<u>具有第9.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股份」	指	<u>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股份及「新股份」指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現有股份」指受託人透過市場交易或人手交易收購的任何現有股份；</u>
「股份授出」	指	<u>根據其他計劃授出有關新股份的<u>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u>，並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u>
...		
「主要股東」	指	<u>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u>
「附屬公司期限」	指	<u>具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5章第4.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

...

1.2 ...

1.3 ...

1.4 ...

1.5 ...

(a) ...

(b) ...

1.6 條文標題僅為方便閱讀而加入，不會影響本計劃的詮釋。本文中對條文的提述均指本計劃的條文。

2. 計劃的目的

本計劃旨在吸引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鼓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日後發展及壯大而努力，方式為向彼等提供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

3. 條件

3.1 本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計劃項下獎勵獲歸屬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本公司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採納及批准本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以及配發及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有關本計劃的股份。

3.2 倘上述第**3.1**條的任何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30日內達成：

- (a) 本計劃將予終止；
- (b) 根據本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會失效；及
- (c) 任何人士根據或就本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獎勵均無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負上任何責任。

4. 期限及管理

4.1 根據第**1314**條，本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10年(「期限」)，有效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將仍全面有效，以便在必要時使在此之前已授出的任何獎勵或根據本計劃的條文可能另行規定的獎勵之歸屬生效。於期限授出的獎勵在期限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條款生效。

4.2 本計劃應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就本計劃或其解釋或效力相關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除本計劃另有規定外)均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應具有以下權利：(a)解釋及闡釋本計劃的條文；(b)根據本計劃釐定應授予獎勵的人士(如有)；(c)確定授出獎勵的條款；(d)釐定根據各獎勵將予授出股份數量；(e)根據第**10**條及第**1213**條，在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調整本計劃的條款及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並應通過書面通知將該等調整通知相關承授人；及(f)就獎勵及／或本計劃的管理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決議，前提為不違反本計劃的條文。

4.3 ...

4.4 本公司可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並協助設立信託，以持有用作支付獎勵的股份。本公司可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以待所授獎勵歸屬，並於歸屬時用於支

付獎勵及／或(b)指示及促使受託人於歸屬時進行股份場內購買或人手交易以支付獎勵。本公司應在公司法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及歸屬獎勵有關的義務。

5. 獎勵授出

- 5.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限內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在其全權甄選的任何參加者並在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該等條件之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強制規定任何績效及／或時間歸屬條件)授出獎勵(即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
- 5.2 董事會不得在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價格敏感事項成為決定的主題後向任何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直到(及包括)該價格敏感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被公佈或披露後的交易日。特別是，在緊接以下日期之前的一個月內，不得授予獎勵：

(a) ...

(b) ...

直至業績公告實際刊發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或任何參加者授出獎勵，且彼等因其於本集團或任何集團公司的職位或僱傭或其他關係而很可能擁有股份相關的未刊發內幕資料：

(c)(a) 儘管有上述第5.2(a)及5.2(b)條，概無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天期間或(倘為較短者)相關財政年度結束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期間刊發；及

(d)(b) ...

5.3 授出獎勵應以授出函件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向參加者作出，當中說明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a) ...

(b) ...

(c) ...

(d) 任何相關歸屬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績效或時間歸屬條件)；

(e) ...

(f) ...

(g) ...

並進一步要求參加者承諾按照授予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持有獎勵，並受本計劃的規定約束。該要約屬參加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

5.4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本計劃下授出或將授出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獎勵能否於以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股份方式歸屬時償付或以現金款項償付。任何相關決定均可根據具體情況或一般於所涉獎勵之授出要約日期或相關歸屬日期或前後任何時間作出，且董事會須向相關承授人通知相關決定。

5.5 ...

5.6 本公司可能要求承授人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規定的其他等值貨幣)作為授出的代價。該匯款可以通過承授人授權的工資扣款的方式進行，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5.7 ...

5.8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的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5.9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在以下情況下向任何個別參加者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的最高數目：

(a) 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b) 歸屬或行使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授出，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不得佔當時已發行股份超過1%。倘根據本計劃向參加者的任何進一步授出獎勵的相關新股份將超過該上限，有關授出須待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5.8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必須首先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包括任何為獎勵建議承授人的本公司董事)，而向關連人士的所有授出須遵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股東的事前批准)。

5.10 倘向身為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參加者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以下事件發生後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a) 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b) 歸屬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授出(但不包括購股權(如有))，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購股權除外))

於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有關本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獎勵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5.11 倘向身為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向承授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在以下事件發生後向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a) 歸屬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及

(b) 歸屬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授出，

(不包括根據本計劃或其他計劃已失效或兌現的任何獎勵及股份授出)於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日期為止(包括該日)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有關本計劃項下涉及新股份的獎勵進一步授出須根據上市規則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5.12 為免生疑問，第5.9至5.11條所載限制僅適用於獎勵及股份授出的新股份。

6. 獎勵歸屬

6.1 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適用於每項獎勵的具體條款，獎勵應在授出函件規定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就新股份支付的獎勵而言，通常(但不一定)從要約日期起介乎12個月至5年不等。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僅須達成時間歸屬條件。績效股份單位的歸屬獎勵須待達成授出函件內詳述的客觀績效歸屬條件、時間及/或其他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績效歸屬條件包括市場及非市場目標，旨在推動本集團整體長期價值創造，使參加者的利益與股東一致。可能設立的績效歸屬條件例子

包括但不限於股東總回報率、資本回報率、每股盈利、EBITDA及在管總資產。績效歸屬條件於各績效期間初設立，並每年檢討，確保該等條件仍有意義。根據第13.1(b)條及在相關法律或監管限制允許的範圍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更改、豁免或修訂任何該等績效歸屬條件，或可設置與授出函件所載者完全不同的績效歸屬條件。倘任何歸屬條件全部或部分尚未達成，獎勵將自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起就尚未歸屬的相關股份部分自動失效。

6.2 以新股份支付的獎勵的歸屬日期不得早於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前開始(第7.1(a)、7.1(b)及7.1(c)條所載者除外)，除非薪酬委員會就向本集團僱員或董事授出的獎勵釐定：

- (a) 獎勵旨在取代承授人向前任僱主辭職時放棄的股份獎勵及／或作為簽約的獎勵；
- (b) 由於死亡、健康狀況不佳、嚴重受傷、殘疾或退休，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的情況，承授人的僱傭、委聘或服務被終止；
- (c) 獎勵設有績效歸屬條件，而非時間歸屬條件；
- (d) 獎勵原應於較早前授出，但因法律或合規原因於其後批次授出，以使承授人處於與獎勵較早授出時相同處境；
- (e) 獎勵乃為挽留可能離開本集團的關鍵人士而授出；或
- (f) 獎勵設有混合或提前歸屬時間表，例如獎勵可能在12個月期間內平均歸屬。

6.36.2根據第14.815.10條，已歸屬獎勵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歸屬日期當日或之後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相關歸屬日期後30日內，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新股份；或
- (b) 本公司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相關數目的現有股份；或

- (c) 本公司向承授人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款項(及本公司可能酌情以港元或承授人當地等值貨幣支付或促使支付現金款項(按本公司可能酌情釐定的匯率兌換))。

6.46.3...

6.56.4獎勵歸屬後將予授出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視情況而定)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生效的所有條件，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享有於配發日期的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所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的權利，惟就任何過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言，倘其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則除外。

6.66.5承授人不應享有獎勵所涉任何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權及收取股息或分派權利)，直至股份根據本計劃條款配發及發行或轉讓予該承授人(視情況而定)。

6.76.6獎勵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獎勵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獎勵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為免生疑問，倘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批准及待聯交所批准後，承授人可提名一位代名人，僅為該承授人之利益而以轉讓獎勵予實體(例如信託或私人公司)方式持有根據獎勵獲歸屬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且有關承授人與代名人訂立之信託安排之憑證須向本公司提供並為本公司所信納。及承授人符合本計劃目的之任何家庭成員。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的任何獎勵(倘尚未行使)。

6.86.7儘管有上述第6.66.7條的規定，於承授人身故後，獎勵可按遺囑或根據遺產分配法予以轉讓。本計劃與授出函件的條款對承授人的遺囑執行人、管理人、法定個人代表、繼承人、繼任者及允許的受讓人與承授人具有約束力。

7. 公司事件

7.1 ...

(a) ...

(b)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或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或法院頒佈將本公司清盤之命令，本公司須於通過決議案或頒令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尚未歸屬獎勵之部分將於緊接有關決議案通過前全部或部分提前歸屬(於承授人通知內列明)，則承授人將與股東享有同等權利，可於清盤時自可分派資產中收取款項，金額相當於就上述選擇所涉及股份應收取之款項。任何並未提前歸屬之獎勵的部分將即時失效；

(c) 倘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法，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的計劃而建議訂立折中方案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大會通告以審議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之通知)，尚未歸屬獎勵的任何部分隨即可於緊接相關法院就審議該折中方案或安排而指示召開會議日期前一日的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提前歸屬。待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後，所有獎勵(以尚未提前歸屬者為限)將即時失效。董事會將竭力促使因**第7.1(c)條**項下之獎勵歸屬(或其任何部分)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就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

部分，而該等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受折中方案或安排所規限。倘因任何理由有關折中方案或安排並未獲相關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提呈予法院之條款或按有關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之權利將自法院發出有關命令之日起全面恢覆，且事先提前歸屬及失效的所有獎勵將予以恢復，且該等獎勵將繼續按先前歸屬計劃予以歸屬(惟須受本計劃之其他條款規限)，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折中方案或安排，且承授人不得因上述提前歸屬、失效及恢覆而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提出申索。

- 7.2 任何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將根據第7條(如有)予以提前歸屬或歸屬，有關歸屬日期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經參考以下因素，可能包括(a)於有關事件發生時，歸屬之任何表現或其他條件獲達成之程度；及(b)於有關事件發生之時，自授出要約日期起至正常歸屬日期止期間屆滿之比例。

8. 獎勵失效

- 8.1 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釐定，否則尚未歸屬之獎勵(或其任何部分)將於以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

- (a) 承授人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判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或(倘董事會或相關附屬集團公司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如此認定)僱主或負責人因任何其他理由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根據承授人的服務合約、任職條款或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訂立之代理或顧問協議或安排與相關集團公司訂立的僱傭、服務或委聘條款及條件即時終止其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職務而不再終止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受聘於、服務或受委聘於集團公司的日期；
- (b) ...
- (c) 董事會將於承授人承認違反第6.66.7條隨時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任何獎勵(或其任何部分)或按下文第8.4條註銷獎勵(或其任何部分)的日期；或

- (d) 就受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規限的獎勵而言，獎勵歸屬條件未獲達成日期(獎勵僅就任何相關股份部分因應用該等績效或其他歸屬條件而未獲歸屬而告失效除外)；或
- (e) ...
- 8.2 董事會有權決定承授人的僱傭、職務、代理或顧問服務或委聘是否已因上文第8.1(a)條所載理由終止，有關終止的生效日期及董事會作出之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8.3 倘承授人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傭、服務或委聘於任何獎勵歸屬前因任何原因(上文第8.1(a)條所載理由除外)終止(包括辭任、退休、身故、殘疾或未能重續到期僱傭或服務協議(或同等原因))，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歸屬任何未歸屬的獎勵、歸屬的限度及該等獎勵(或任何部分)的歸屬日期。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獎勵將自承授人僱傭、服務或委聘終止日期起失效。倘董事會決定該等獎勵不得歸屬，該等獎勵將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 8.4 董事會可隨時因法律、監管及合規限制註銷先前授出但尚未歸屬的任何獎勵，並可酌情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獎勵。倘獎勵註銷及新獎勵擬授予同一參加者，本計劃須擁有第9.29.1條所述最高數目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範圍內可用未發行股份(不包括註銷股份)。

9. 本計劃下可供動用的股份最高數目

- 9.1 根據本計劃可予授出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最高數目」)與於訂明的採納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根據其他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的總和不得超過(a)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219,688,481股股份；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計

劃授權上限」)。根據本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與根據其他計劃可向服務供應商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數目上限合計不得超過(a)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43,937,696股股份；或(b)於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

9.29.1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 (a)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可增加或「更新」股份最高數目，但不得超過該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中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如有)；及
- (b)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獲得另行批准，允許授出獎勵，導致所有授出的獎勵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的股份最高數目，惟有關獎勵僅可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股東批准之前特別指明的參加者；及

9.2 為免生疑問，(a)在計算是否已超過股份最高數目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已根據有關計劃的條款失效或以作出現金付款之方式償付，則不得計算在內；及(b)如根據本第9.1條增加或更新股份最高數目，在此之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相關計劃發行在外或註銷以及已歸屬的購股權)，在計算是否已超過新的股份最高數目時不得計算在內。

- (a) 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可(a)在股東批准後每三年「更新」一次；或(b)在三年期間，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上市規則指定的有關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而在各情況下，須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在任何情況下，根據本計劃及其他計劃在「更新」限額下可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最多不超過該股東批准之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5%。釐定

新批准日期後根據本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時，於新批准日期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發行在外、失效或已歸屬、行使或兌現者)的相關股份不被計算在內。

- (b) 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及／或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時，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及根據其他計劃授出的獎勵中已失效或兌現者不計算在內。

9.3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可就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向參加者授出獎勵：

- (a) 尋求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已就超出計劃授權上限向特別指明的參加者授出獎勵獲得股東另行批准；及
- (b) 本公司尋求有關股東另行批准時，已先行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資料。

9.49.3 倘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有任何變動(不論因本公司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按照第9.1條所述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根據本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將(或根據第9.1(i)9.2(a)及／或9.1(ii)9.3條增加的上限)將按第10條規定由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的方式予以調整。

9.5 為免生疑問，第9條之條文適用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及受託人轉讓的現有股份。

9.4 倘本公司擬於某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授出獎勵，且本公司可於獎勵歸屬時通過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獎勵，則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授出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指明：

- (a) 於適用期間可能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及

(b) 董事會有權在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置在適用期間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

9.5 第9.4條所述授權於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授權起至以下最早者止期間(「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時；及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授權時。

10.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任何獎勵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支付時發生任何變動(不論因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交易的代價除外))，則須作出以下相應調整(如有)：

(a) ...

(b) 按照計劃授權上限及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根據本計劃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上限，

而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實，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在遵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任何調整均應按承授人擁有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同比例的基礎作出，而任何承授人倘在緊接該等調整前獲歸屬其所持有的所有獎勵，惟不得超過其在調整前有權獲得的數額，且不得作出任何調整，以使任何股份可

按低於其面值的金額發行，即使承授人在緊接調整前(約整至最接近的完整股份)已有權獲歸屬其所持有的獎勵，亦不得增加任何承授人可有權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本**第10條**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屬專業人士而非仲裁人，彼等的確認函將被視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委任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成本將由本公司承擔。

11. 爭議

...

12. 索回及回撥

12.1 倘發生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獎勵的情況，董事會可以在獎勵歸屬前的任何時間酌情決定將授出獎勵涉及的股份數目減少到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合適的數目(包括零)。

12.2 倘出現董事會合理地認為有理由削減已經歸屬及轉讓的股份的情況，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公平合理地行事)，承授人應向本公司償還(無論是通過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支付現金所得款項或扣除或抵消相關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金額相當於承授人所獲得的利益(按稅後基準計算)，惟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應償還較少的金額。每名承授人應被視為已承諾(作為參與本計劃的條件)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完成贖回或回購有關股份或支付現金，以遵守本**第12條**，並明確授權從有關集團公司應付承授人的任何款項中扣除或抵銷。

12.3 董事會可能認為根據**第12.1**及**12.2**條行使其酌情權屬適當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集團公司的經審核財務賬目出現重大錯報或重列(因會計慣例的變動導致者除外)；

- (b) 承授人的疏忽、欺詐或嚴重不當行為，導致或有可能導致以下事項：
- (i)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聲譽造成重大損害；
 - (ii)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對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的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承授人被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單位)僱用或聘用，而該公司遭受：
- (i) 重大聲譽損害；
 - (ii) 財務狀況的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商機及持續表現或盈利前景的重大不利影響。

13.12-更改計劃

~~13.12.1~~除本 ~~第1213~~條的規定外，董事會可在任何時候更改本計劃的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接納獎勵的方法以及有利於管理本計劃的其他細小修訂，但前提是該等修訂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惟~~不適合以下情況：

~~12.2~~倘發生導致董事會認為應修訂績效及~~／~~或其他條件的事件，董事會可修訂適用於獎勵的任何績效及~~／~~或其他條件~~。~~

- (a)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對承授人或參加者(視乎情況而定)作出有利之修改或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

方可作實。董事會就本計劃條款及條件的建議修訂是否重大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及

- (b) 倘獎勵首次授出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視情況而定)，對獎勵條款進行的任何改動(根據本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視情況而定)。

13.2 任何修訂後，本計劃的經修訂條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13.3 除非董事會另行訂明，本計劃條款的修訂僅會影響有關修訂日期後授出的獎勵，且不會影響已授出的任何獎勵。

13.4 董事會更改本計劃條款的授權的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13-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本計劃，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授出更多的獎勵，但本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此之前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行使生效或根據本計劃條文所需的其他事宜生效。所有在該終止前授出但在該終止時尚未歸屬的獎勵應繼續根據本計劃的條款生效。

15.14- 其他條款

15.14.1 本計劃不構成本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與任何參加者之間的任何委任或僱傭合約、服務或委聘的一部分，而任何參加者根據其職務、僱傭、代理或顧問服務的條款所享有的權利及承擔的義務，不受其參與本計劃或彼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權利的影響，且本計劃亦不給予該參加者因任何理由終止其職務、僱傭、代理或顧問關係而獲得補償或損害賠償的額外權利。

15.2 本計劃的參加者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參與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出獎勵均不產生任何未來參與本計劃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的權利或期望。

15.314.2 本計劃並不直接或間接賦予任何人士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權利(惟構成獎勵本身的權利除外)，亦不會產生任何在法律上或在衡平法上針對本任何集團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訴訟因由。

15.414.3 本公司承擔設立及管理本計劃的成本。

15.514.4 ...

15.614.5 本公司與承授人之間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通訊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並且可以預付郵資或面交方式發送至(如給予本公司)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2406-07室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或書面通知承授人的任何其他地址(並註明致公司秘書或如不時通知承授人的收件人)及(如給予承授人)彼不時通知本公司彼於香港之地址。

15.714.6 ...

(a) ...

(b) ...

15.814.7 所有根據本計劃進行的股份配發及發行或轉讓或進行現金付款(視情況而定)都必須得到本公司當時所遵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條例的任何必要同意。承授人應負責獲得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官方同意或備案，以允許授予、接納或歸屬獎勵。

15.9 承授人須支付所有稅項及清償因承授人參與本計劃或歸屬任何獎勵而可能須承擔的所有其他負債。本公司就承授人未能獲得任何有關同意或備案或承授人因參與本計劃而可能須承擔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負債概不負責。承授人應按要求向本公司

悉數彌償因或就或有關承授人未能獲得上述任何必要同意或未能支付上述稅項或其他負債而可能向任何集團公司(不論為單獨或與其他對手方共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損害賠償以及任何集團公司可能招致的所有附帶成本及開支。

15.10~~14~~8 ...

15.11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獎勵不屬於退休金。向承授人支付的現金款項以代替股份，不構成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指的有關收入的任何部分，亦不屬於本公司或任何集團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426章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本公司及／或任何集團公司的有關退休計劃的條款和條件應作出的供款。

15.12~~14~~9 本計劃(及與本計劃有關的其他文件)並不構成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或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向公眾的要約或邀請。就本計劃(及任何該等文件)要約的股份不得以任何文件在香港要約或出售，除非該文件不會成為公司條例所定義的「招股章程」或不構成該條例所定義的向公眾提出的要約。

15.13~~14~~10 任何人士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發行或為發行而持有與本計劃要約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廣告、邀請函或文件，而該等廣告、邀請函或文件對象為香港公眾，或其內容可能被香港公眾獲取或閱讀(除非根據香港證券法允許這樣做)，但涉及僅向香港以外人士出售或打算出售的股份除外。

15.14~~14~~11 董事會有權不時制訂或更改管理及營運本計劃的規定，惟該等規定須與本計劃的條文一致。董事會應有權設立其認為合理必要的安排，以落實獎勵的歸屬和行使以及相關的登記、記錄和報告事宜，以確保承授人及本公司能夠遵守所有相關司

法權區的所有適用的證券、外匯及稅項法規。每名承授人應授權本公司代表承授人建立所有必要的經紀和其他賬戶，並應向本公司提供董事會認為與本公司及承授人遵守上述義務有關的必要資訊。

15.15 倘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士或在任何情況下的應用在任何程度上是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這種非法性、無效性或不可執行性不應影響本計劃其餘部分的有效性或該條款對其他人士或在其他情況下的應用，本計劃的每項其他條款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合法、有效和可執行。

15.16~~14.12~~...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6月7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愛丁堡廳及告羅士打廳舉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討以下事項：

一般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附註)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a) 重選沈晉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Stuart Gibson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郭瑋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附註：中英文版本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sr.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及(d)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
 - (b) 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董事可能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期權及獎勵；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買任何相關獎勵的任何股份外，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董事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
 - (d) 授權將授權董事以現金及非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惟有關證券不得以折讓超過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10%之價格發行；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在認為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基準價」指下列各項之較高者：

- (i) 股份於涉及建議發行證券的相關協議日期之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建議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建議發行證券之協議日期；及
 - (C) 證券認購價釐定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a) 謹此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取代及解除任何過往授予的現有授權，惟受限於及須符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此方面的適用法例，惟：

(i) 該授權的有效期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所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所作出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5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對本公司於2019年10月1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建議修訂。」
8. 「**動議**謹此批准通函附錄四所載對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6月2日採納及批准的長期獎勵計劃(「**長期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9. 「**動議**謹此批准對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通函)的建議修訂，以便釐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可予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10. 「**動議**謹此批准對服務供應商分項上限(定義見通函)的建議採納，以便釐定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長期獎勵計劃可向本公司服務供應商(即一直並持續向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有利其長遠增長的服務的個別僱員、個別獨立承包商或個別自僱顧問，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建築、物業管理、設計、房地產代理、業務整合及業務轉型服務(惟不包括配售代理或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財務顧問及提供鑒證服務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例如核數師或估值師))授出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承董事會命
ESR Group Limited
董事
沈晉初

香港，2023年5月15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o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905-06室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的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該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根據《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至2023年6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5)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為釐定有資格收取向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付的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得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7)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 (8) 於本通告對時間及日期的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沈晉初先生及Stuart Gibson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Jeffrey David Perlman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Alexander Portes先生、胡偉先生、林惠璋先生、趙國雄博士及Rajeev Veeravalli Kann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Brett Harold Krause先生、Simon James McDonald先生、劉京生女士、藍秀蓮女士及郭瑋玲女士。